附件1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2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县委宣传部 |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县发工科商局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在应急响应中，督导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措施，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秋冬季期间强化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的督导检查；做好洁净煤的储备保障和调配等工作。 |
| 县教体局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健康防护工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各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
| 县交警大队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并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加大对运送渣土、砂石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检查执法力度。 |
| 县财政局 | 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保障，确保县级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  河曲分局 | 组织制（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督促并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相关单位和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 县城建交通局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城区道路保洁工作以及市政道路工程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机械污染等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负责加强城区施工扬尘治理的监管，负责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等作业所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应急措施；负责制订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区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保障应急方案，加强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柴油货车等大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控措施的落实。 |
| 县卫健局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协调重污染天气影响区域相关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应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 县气象局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体系；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分析、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 国网河曲供电公司 |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
| 各乡（镇）人民  政府 | 制（修）订本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附件3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领导组成** | **职 务**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
|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指挥、组织、协调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以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报送；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订或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牵头，成员包括县发工科商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卫健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河曲供电公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县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主要职责是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正面引导舆论。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组织生态环境、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提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城建交通局。主要职责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 |